

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(第 81 号)

关于接受叶柳华辞去 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(2020 年 10 月 30 日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宪法》《地方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，决定接受叶柳华辞去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，并报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(第 82 号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《法官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：

任命肖锋为梅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

特此公告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2020 年 10 月 30 日